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下午13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玉芹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现拟作为基石出资人与其他3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易丰恒泰制造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。

该并购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系统与服务领域，助力公司由高端装备制造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延伸。基金总规模6亿元，其中恒泰艾普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2.94亿元。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8）。

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该基金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易丰恒泰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签署、工商登记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8日